

大同市灵丘县下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普通高校、中专毕业生团员档案存档	承接部门：团县委 履职方式：团县委对普通高校、中专毕业生团员档案管理。
2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3	乡村振兴	对未还款的小额信贷户追缴借款	承接部门：县金融监管局 履职方式：由县金融监管局负责监测预警，各银行具体负责实施。
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定期对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查验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2.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履职方式：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从事货物运输的拖拉机进行信息登记和核实；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规范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程序和方法，合理解决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维护种子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6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7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单位支付所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和利息。
8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多领取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进行追缴保障金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违规领取、多领取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进行追缴保障金。
9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追缴80岁以上违规津贴、资金。
10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11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12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13	自然资源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4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公益林监管。
15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对征收土地开展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定征收范围、土地性质、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16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
17	交通运输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开展培训指导工作。
19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接到的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进行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20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采取欺骗手段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行政执法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行政执法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盗伐、滥伐林木及买卖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26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2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2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29	行政执法	对擅自进行村道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0	行政执法	对将村道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1	行政执法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急村道、村道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2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3	行政执法	对擅自更新采伐村道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4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履职方式：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5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履职方式：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37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3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本辖区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40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进行处罚。
4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务局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处罚。
42	行政执法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务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进行处罚。
43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履职方式：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沟通协作。
44	行政执法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进行处罚。